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底董村庙里桥梁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底董村庙里桥梁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5.8916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9.578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